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許東海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被告 合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登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乃屬必備之程式，茲於原告在訴訟繫屬中提起追加之訴，並無不同。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96元，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追加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本院當庭裁定命原告於同年月16日以前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3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請求，且載明於該次期日筆錄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所提追加之訴，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